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3〕4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5台X射线轮胎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5台X射线轮胎检测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为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位于莆田市秀屿区笏石红埔工业区，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拟在公司内的半钢品管处C区配备1台SS-X1006SMI型半钢子午线轮胎X光机，在全钢品管处配备1台YLX-G2027型工程轮胎X射线检验机和2台2824型X

光机，在炼胶车间配备 1 台密炼胶冷线 X 光异物自动剔除机，用于轮胎生产及检测。上述射线装置中，1 台密炼胶冷线 X 光异物自动剔除机属III类射线装置，其余 4 台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

三、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探伤室的屏蔽满足防护要求；将辐射工作场所分为控制区和监督区，监督区边界应设置警戒线和警告牌，防止无关人员靠近。

（二）探伤室（铅房）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防护门与射线装置应安装连锁装置，室内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三）健全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严格日常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筑牢辐射安全防线。

（四）配备个人防护用品、辅助防护设施及监测仪器等，且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

（五）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约束值按0.25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5毫希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我厅将请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3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莆田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